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保人社规〔2021〕1号

签发人：杨小宁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0号）精神，从2021年1月1日起，对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普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国家承认的其他中专以上学历人员（不含“以考代评”专业）的初级和部分中级职称实行考核认定，不再开展初级职称评审和初聘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核认定条件

考核认定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经单位考

核合格后，相同或相近专业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条件如下：

（一）大专、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中专毕业后，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硕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下同）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六）本科毕业后未取得职称，后又硕士研究生毕业，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满 3 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 1 年），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七）博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与我市企业签订工作协议 1 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不少于 4 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可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申请职称考核认定。

二、认定部门

(一) 县(市、区)属单位申报人员(含辖区内的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初级职称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中级职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

(二) 市直部门所属单位申报人员初级职称由市直部门认定,中级职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

(三) 自主评审单位申报认定主系列职称的人员,由各自主评审单位严格按照省、市职改办授权的评审范围开展初、中级职称的考核认定,其他系列职称按分级管理权限认定。

(四) 其他单位初、中级职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

三、时间安排

考核认定工作原则上每月集中开展一次,具体时间按照认定权限由认定部门确定。市职改办集中受理时间为每月最后五个工作日。

四、考核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报。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界面进行申报,按认定部门要求和系统规定的内容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相关材料。

(二) 用人单位考核。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

进行审核把关，成立考核评议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职业道德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业绩、贡献进行考核评议。考核评议线下进行，考核结果要在用人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用人单位将考核评议结果和公示情况填入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三）认定部门认定。经单位考核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后，认定部门按照认定条件及单位考核评议意见进行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部门对认定结果予以确认并报上一级人社部门备案，生成《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下发批复文件，生成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四）考核认定通过人员的《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由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存入个人档案。考核认定职称的起算时间从认定部门认定之日起计算。

五、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几个问题

（一）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界定。原则上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本科新旧专业对比目录》《全国高职高专指导性专业目录》《高职高专与本科对照目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对照本人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性质，来界定从事和所学专业是否一致或相近。研究生按一级学科，本、专科按专业类，中专参照高职高专目录中专业类的划分，属于相同一级学科或专业类的细分专业，视为相近专业，可认定相应职称；所学专业未列入教育部颁布的

各级别学历专业目录的，根据学籍材料中的成绩单和毕业院校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甄别，所学的专业必修课程或培养目标的专业方向应与申报考核认定职称的专业基本一致。

（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考核认定思想政治专业职称，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核认定中小学教师职称均不受所学专业限制。

（三）有从业准入要求的专业，须先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方可考核认定相应专业的职称。

（四）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基础上，需延长 2 年考核认定，并提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相关业绩材料。

（五）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取得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基础上，需延长 2 年申报职称考核认定，且取得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须满一年。

（六）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后认定为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以再次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首次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需转认另一个专业的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再次认定。再次认定，须符合本文规定的考核认定条件。

（七）在我市申报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我市连续缴纳 6 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不包括在我市企业签订工作协议的柔性引进人才）。

（八）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人员、部队转业和党政机关调入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

从事评聘结合相关专业的人员，可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数额限制申报职称考核认定，直接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级别的最低档。

（九）除本文明确之外，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只能考核认定一次。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4日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